

2025 年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机构和职责调整的通知》（琼编办〔2022〕136号）文件，原海南省博鳌先行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变更为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药物警戒相关技术工作，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和评估；承担全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相关的信息收集、核实、评价、分析等工作；开展相关领域的宣传培训、科学研究及交流合作；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单位收支总表

九、单位收入总表

十、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以上明细表内容详见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07.93 万元）增加 9.41 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量增加、人员正常晋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其中，收入总计 317.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312.30 万元、上年结转 5.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317.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7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3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7.3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07.93 万元）增加 9.41 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量增加、人员正常晋升，相应增加人员经费

和业务工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支出 279.75 万元，占 88.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81 万元，占 6.56%；科学技术（类）支出 0.56 万元，占 0.18%；卫生健康（类）支出 4.79 万元，占 1.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3 万元，占 3.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6.4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23.60 万元）增加 2.8 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量的增加和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人员工资，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3.3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4.68 万元）增加 18.68 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量的增加相应增加业务工作经费。

3.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5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3.57 万元）减少 3.01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已结题通过验收，2024 年该科研预算为 3.57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 2024 年支出了大部分经费，剩余 0.56 万元科研经费结转用于后续科研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3.8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3.65 万元）增加 0.22 万元，主

要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人员工资，以及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等相应增加缴费支出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5.08万元)减少8.14万元，主要是2024年已完成补缴职业年金记实支出，以及根据政策调整缴费基数等。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6.26万元)减少1.47万元，主要是根据人社部门相关文件，医疗保险费率下降，事业单位医疗费用相应减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11.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11.09万元)增加0.34万元，主要是人员正常晋升增加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等相应增加缴费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63.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7.5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25.9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

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2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17.34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 317.3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5.03 万元，占 1.5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2.30 万元，占 98.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307.93 万元）增加 9.41 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量增加、人员正常晋升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 317.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43 万元，占 51.50%；项目支出 153.91 万元，占 48.50%。比上年预算数（307.93 万元）增加 9.41 万元，主要是业务工作量增加、人员正常晋升等，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业务工作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年海南省药物警戒中心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2.3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食药品监管项目，预算安排68.8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两品一械”监测工作，绩效目标：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表优秀率 $\geq 50\%$ ；

（2）省内收到的药品不良反应死亡报告调查率100%；

（3）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表优秀率 $\geq 50\%$ ；

（4）涉及海南省医疗器械持有人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持有人和省中心评价率100%

（5）药品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表数量 ≥ 1350 份；

（6）化妆品不良反应百万人口报告表数量 ≥ 100 份；

（7）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百万人口报告表数量 ≥ 400 份；

（8）“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数量 ≥ 19000 份。

2.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8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

“两品一械”监测工作，绩效目标：

- (1) ADR 报告表达 1350 份/百万人口；
- (2) 药品不良反应市（县、区）报告率达 90%以上；
- (3) ADR 报告表优秀率（90 分以上的报告）达 50%以上；
- (4) 完成 50 个特许药械的不良反应/事件检索；
- (5) 开展特许药械主动监测 2000 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两品一械”：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